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 85560449
传真：(028) 85560449
邮编：610041
电邮：schxzhb@hxcpa.com.cn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21)第 0584 号

目录：

- 1、防伪标识
- 2、鉴证报告
- 3、专项说明

防伪编号：**0282021080042964261**
报告文号：川华信专（2021）第0584号
委托单位：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91510100731596266C
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21-08-13
报备时间：2021-08-13 10:35
被审单位所在地：成都市
签名注册会计师：武兴田
杨雪
叶梓歆



防伪二维码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8-85560449
传 真：028-85560449
通讯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子邮件：schxzhb@hxcpa.com.cn
事务所网址：<http://www.hxcpa.com.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cicpa.org.cn>

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 资金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21）第 0584 号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止《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语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的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

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 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截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1969 号”文《关于同意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0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1,800,000.00 元。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川华信验（2021）第 0060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收到主承销商扣除承销保荐费 42,278,800.00 元（不含税）后划转的募集资金 519,521,200.00 元，公司已到账资金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10,977,167.79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8,544,032.21 元。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公司经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投金额	建设期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升级项目	16,884.23	16,884.23	2 年	川投资备【2020-510122-39-03-473015】FGQB-0299 号	成双环承诺环评审【2020】82 号
2	高可靠核心元器件产业化项目	14,296.31	14,296.31	2 年	川投资备【2020-510122-39-03-47	成双环承诺环评审【2020】83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投金额	建设期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3015】FGQB-0298号	
3	天微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832.02	8,832.02	2年	川投资备【2020-510122-39-03-473015】FGQB-0303号	成双环承诺环评审【2020】84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52,012.56	52,012.56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1年7月26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天微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83,880.00	1,183,880.00
	合计	1,183,880.00	1,183,880.00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保荐费已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截至2021年7月26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2,722,641.50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发行费用项目	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审计及验资费	1,790,566.03	1,790,566.03
2	律师费	566,037.73	566,037.73
3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66,037.74	366,037.74
	合计	2,722,641.50	2,722,641.50

五、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还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

